

# 新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新双随机办〔2025〕2号

## 新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 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 的通知

联席会议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及各单位工作实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制定了《新乡市2025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工作流程

各发起单位要按照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开展好抽查工作，参与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对接工作。抽查计划应全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规范建立抽查计划名称（包含年度、抽查事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2025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均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 **二、认真组织实施**

各相关部门抽取的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要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重复检查、分散检查等行为。

## **三、及时录入结果**

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监管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 **四、做好后续处理**

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



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和信用新乡。各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到的市场主体，统一将检查情况归集到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抽查档案按照“谁检查、谁保存”的原则，经抽查人员签字和被抽查企业盖章后交由检查人员所在部门统一保存。

## 五、动态调整计划

抽查计划实行动态调整、动态管理，对未列入此次计划但实际监管工作中需要增加的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可根据监管工作实际，由发起部门会同参与部门制定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附件：1. 新乡市 2025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2. 2025 年重点用能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 2025 年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 2025 年民爆物品从业单位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 2025 年旅馆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6. 2025 年保安服务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7. 2025 年道路客运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8. 2025 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9. 2025 年水路运输市场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0. 2025 年新乡市市级储备粮油联合抽查实施
11. 2025 年新乡市夏季粮油收购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2. 2025 年新乡市秋季粮食收购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3. 2025 年养老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4. 2025 年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5. 2025 年新车销售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6. 2025 年二手车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7. 2025 年成品油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8. 2025 年拍卖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9. 2025 年已年报外资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0. 2025 年对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1. 2025 年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联合抽查的实施方案
22. 2025 年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抽查的实施方案
23. 2025 年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联合抽查的实施方案

24. 2025 年旅行社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5. 2025 年娱乐场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6. 2025 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7. 2025 年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8. 2025 年艺术品经营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9. 2025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和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重点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0. 2025 年全市房地产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1. 2025 年度物业服务企业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2. 2025 年勘察设计服务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3. 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4. 2025 年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5. 2025 年散装水泥使用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6. 2025 年学校办学情况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7. 2025 年城市建筑垃圾清运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8. 2025 年城市公共供水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9. 2025 年城镇燃气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0. 2025 年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1. 2025 年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2. 2025 年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3. 2025 年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中介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4. 2025 年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场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5. 2025 年花卉苗木市场综合监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6. 2025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7. 2025 年非煤矿山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8. 2025 年肥料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9. 2025 年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0. 2025 年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1. 2025 年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2. 2025 年兽药质量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3. 2025 年农药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4. 2025 年农作物种子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5. 2025 年植物检疫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6. 2025 年畜禽屠宰监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7. 2025 年种畜禽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8. 2025 年定点医疗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9. 2025 年定点零售药店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新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5 年 3 月 6 日

附件1:

新乡市2025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事项类别<br>(重点/一般<br>检查事项)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市/县级) | 抽查时间 |
|----|--------|--------------------------------------------------------------------|------------|-------------------------|------|--------|------------|------|
| 1  | 重点用能单位 | 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br>2. 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审查                                 | 重点用能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发改委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四季度  |
| 2  | 民用枪支   | 1.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资格复审情况、持枪证办理情况;<br>2. 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br>3. 枪支弹药流向登记管理情况。 | 民用枪支从业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公安局 | 市体育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3  | 民爆物品   | 1. 民爆物品储存库安全防范情况;<br>2. 民爆物品流向登记管理情况;<br>3. 爆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 全市民爆物品从业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公安局 | 市工信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            |                                                                                                                 |            |        |        |                         |    |     |
|---|------------|-----------------------------------------------------------------------------------------------------------------|------------|--------|--------|-------------------------|----|-----|
| 4 | 全市旅馆业      | 1. 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检查;<br>2. 营业执照规范情况;<br>3. “四实”登记制度落实情况;<br>4. 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 旅馆业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公安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 市级 | 三季度 |
| 5 | 保安服务业      | 1. 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管检查;<br>2. 对登记事项的检查。                                                                                | 保安服务活动从业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公安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四季度 |
| 6 | 道路客运领域     | 1、对道路客运企业经营活动检查;<br>2、登记事项检查;<br>3、对道路客运企业安全制度检查;<br>4、道路客运企业车辆登记检查;<br>5、对旅行社、导游与道路客运市场主体及委托人员签约车辆、人员营运资质情况检查。 | 道路客运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 | 市级 | 二季度 |
| 7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领域 | 1、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车辆检查;<br>2、企业登记事项检查;<br>3、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制度落实检查;<br>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登记情况检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               |                                                     |               |        |           |        |    |     |
|----|---------------|-----------------------------------------------------|---------------|--------|-----------|--------|----|-----|
| 8  | 市辖区内水路运输市场    | 1、对市辖区内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br>2、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市辖区内水路运输市场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黄河河务局 | 市级 | 二季度 |
| 9  | 地方储备粮油存储领域    | 1. 安全储存、轮换管理及政策执行情况；<br>2. 是否存在虚假轮换骗取财政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   | 新乡市市级储备粮油存储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财政局   | 市级 | 一季度 |
| 10 | 2025年夏季粮食购销领域 | 1. 粮食收购企业对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的落实及安全生产情况；<br>2.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市场秩序情况。 | 全市粮食收购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11 | 2025年秋季粮食购销领域 | 1. 粮食收购企业对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的落实及安全生产情况；<br>2.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市场秩序情况。 | 全市粮食收购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四季度 |

|    |           |                                                                  |              |        |      |             |    |     |
|----|-----------|------------------------------------------------------------------|--------------|--------|------|-------------|----|-----|
| 12 | 养老服务领域    | 1.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检查;<br>2.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br>3.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 全市已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民政局 | 市场监管局、消防支队  | 县级 | 二季度 |
| 13 |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 | 1. 报废汽车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情况;<br>2. 报废车辆拆解档案、视频监控情况;<br>3. 报废拆解废油、废油环保处理情况。 |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商务局 |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14 | 新车销售企业    | 1. 汽车销售企业备案情况、销售行为规范情况。<br>2、核查企业基本信息。                           | 新车销售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商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二季度 |
| 15 | 二手车经营企业   | 1. 企业备案经营情况、二手车过户信息档案保存情况;<br>2. 企业注册登记情况。                       | 二手车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商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二季度 |



|    |                                         |                                                                                                                   |                 |        |        |                              |    |     |
|----|-----------------------------------------|-------------------------------------------------------------------------------------------------------------------|-----------------|--------|--------|------------------------------|----|-----|
| 16 | 成品油经营企业                                 | 1. 成品油经营证照悬挂情况;<br>2. 加油站安全防范情况;<br>3.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br>4. 成品油质量、计量情况;<br>5. 成品油纳税申报情况;<br>6. 油气回收装置情况。           | 成品油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商务局   | 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17 | 拍卖企业                                    | 1. 拍卖企业管理、经营情况。<br>2、核查企业基本信息                                                                                     | 拍卖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商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18 | 已年报外资企业                                 | 1、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事项检查;<br>公示信息检查;<br>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 外商投资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商务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19 |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 1. 对企业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进行检查。<br>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事故预防情况督察检查。 |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应急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               |                                                                                                                                                            |           |        |        |               |    |     |
|----|---------------|------------------------------------------------------------------------------------------------------------------------------------------------------------|-----------|--------|--------|---------------|----|-----|
| 20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 <p>1. 对企业设施管理是否规范、设施运行是否稳定、中控系统建设是否规范、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污泥处理处置是否符合要求、内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等情况进行检查。</p> <p>2. 对企业设施运行管理、污泥处理处置、内部管理机制、厂容厂貌等方面开展检查。</p> <p>3. 污水处理费用支出是否规范。</p> | 城镇污水处理厂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城管局、市<br>财政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21 |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p>1.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落实《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情况进行检查。</p> <p>2.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落实《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检查。</p>                               |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22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 <p>1.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管理体<br/>系运行情况进行质量检查。</p> <p>2.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落实《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检查。</p>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二季度 |

|    |                       |                                                                                                             |               |        |      |             |    |     |
|----|-----------------------|-------------------------------------------------------------------------------------------------------------|---------------|--------|------|-------------|----|-----|
| 23 | 旅行社抽查                 | 1.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br>2. 对旅行社登记事项进行检查;<br>3.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检查;<br>4.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检查。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文旅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二季度 |
| 24 |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 1. 娱乐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br>2. 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进行检查;<br>3. 对娱乐场所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文旅局 |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                            |                                                                                                                                                                                                                                                                         |                          |        |      |             |    |     |
|----|----------------------------|-------------------------------------------------------------------------------------------------------------------------------------------------------------------------------------------------------------------------------------------------------------------------|--------------------------|--------|------|-------------|----|-----|
| 2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抽查 |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检查；<br>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检查；<br>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检查；<br>4.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检查；<br>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治安状况进行检查；<br>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文旅局 |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26 |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抽查            | 1. 对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经营活动检查；<br>2. 登记事项检查。                                                                                                                                                                                                                 |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文旅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27 | 艺术品经营单位抽查                  | 1. 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检查；<br>2.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 艺术品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文旅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                         |                                                                  |                                  |        |      |           |    |     |
|----|-------------------------|------------------------------------------------------------------|----------------------------------|--------|------|-----------|----|-----|
| 28 | 规模以上服务业和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重点企业抽查 | 1. 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检查；2. 对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3. 对税收业务规范事项检查。 | 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的规模以上服务业和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重点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统计局 | 市税务局      | 市级 | 二季度 |
| 29 |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    | 1.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br>2. 违反规划建设检查。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住建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级 | 四季度 |
| 30 |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物业服务企业）     | 1.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br>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的检查。                              | 物业服务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住建局 | 市国动办      | 市级 | 四季度 |
| 31 |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勘察设计公司）      | 1. 全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检查<br>2. 社保信息检查。                                  | 在我市注册的勘察设计公司，施工图审查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住建局 | 市人社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                            |                                                                                                                    |                |        |      |                  |    |     |
|----|----------------------------|--------------------------------------------------------------------------------------------------------------------|----------------|--------|------|------------------|----|-----|
| 32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抽查;<br>2. 登记事项检查。                                                                                     | 在本市执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住建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四季度 |
| 33 |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情况的抽查 | 1.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抽查;<br>2. 取水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民用建筑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住建局 | 市水利局             | 市级 | 四季度 |
| 34 | 散装水泥使用企业抽查                 | 1、企业作为原材料使用的水泥中散装水泥比例是否达到100%;<br>2. 预拌混凝土随车技术资料及强度评定记录。                                                           | 散装水泥使用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工信局 | 市住建局             | 市级 | 二季度 |
| 35 | 对学校办学情况的抽查                 | 1、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检查;<br>2、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选用书检查;<br>3、对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br>4、对学校教学与生活环境、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饮用水卫生和学习用品的检查; | 市属中小学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教育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 市级 | 二季度 |

|    |                                 |                                                                                             |           |        |      |             |    |     |
|----|---------------------------------|---------------------------------------------------------------------------------------------|-----------|--------|------|-------------|----|-----|
| 36 |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企业、清运企业，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 | 1. 对城市建筑垃圾清运的检查；<br>2.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br>3. 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                                       |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城管局 |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 市级 | 四季度 |
| 37 |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 1.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br>2. 卫生许可情况、人员卫生持证及水质检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全市城镇供水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城管局 | 市卫健委        | 市级 | 三季度 |
| 38 |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 1. 安全制度建立执行检查。<br>2. 充装许可情况、人员持证情况检查。<br>3. 依法经营情况检查。<br>4. 燃气用户服务情况检查。<br>5.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 燃气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城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 | 市级 | 二季度 |
| 39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1、律师事务所的年度考核抽查检查<br>2、商标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一般检查   | 市司法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                      |                                                     |                |        |      |             |    |     |
|----|----------------------|-----------------------------------------------------|----------------|--------|------|-------------|----|-----|
| 40 |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 1、海关定期管理类核查；<br>2、食品安全监督抽查。                         |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新乡海关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41 | 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劳务派遣企业）   | 1、对劳务派遣企业和用工单位的相关检查；<br>2、证照登记情况；<br>3、侵犯人身权益情况的检查。 |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人社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42 | 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人力资源中介企业） | 1、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检查；<br>2、证照登记情况；<br>3、侵犯人身权益情况的检查。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人社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43 |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场所抽查     | 1.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br>2. 证照登记情况。               |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林业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二季度 |



|    |                     |                                                                                               |                         |        |        |               |    |     |
|----|---------------------|-----------------------------------------------------------------------------------------------|-------------------------|--------|--------|---------------|----|-----|
| 44 | 花卉苗木市场综合监管          | 1. 林草种子标签制度落实情况;<br>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和使用者档案建立情况;<br>3. 林木种苗质量自检情况;<br>4. 造林地林木种苗质量情况;<br>5. 证照登记情况。 | 全市办理《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及个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林业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45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监管领域 | 1.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br>2.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应急局   | 市气象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46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监管领域  |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br>2. 非煤矿山企业对民爆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情况;<br>3. 非煤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              | 非煤矿山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应急局   |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47 |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 1. 肥料监督检查;<br>2. 化肥生产企业工业产品许可证资格检查                                                            | 肥料生产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                 |                                      |                 |        |        |        |    |     |
|----|-----------------|--------------------------------------|-----------------|--------|--------|--------|----|-----|
| 48 | 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抽查 | 1. 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检查;<br>2. 登记事项检查。      | 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经营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49 |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 1. 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br>2. 登记事项检查。 | 农业机械维修点或农机配件经营店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50 |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 1. 饲料质量监督抽查;<br>2. 登记事项检查。           | 饲料生产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二季度 |
| 51 |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 1.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br>2. 登记事项检查。           | 兽药生产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二季度 |

|    |          |                                          |               |        |        |        |    |     |
|----|----------|------------------------------------------|---------------|--------|--------|--------|----|-----|
| 52 |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 1. 农药监督检查;<br>2. 安全生产检查。                 | 农药生产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应急局   | 市级 | 四季度 |
| 53 |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 1. 种子监督检查;<br>2. 商标权和专利权保护。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四季度 |
| 54 |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 1. 植物检疫检查;<br>2. 登记事项检查。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四季度 |
| 55 | 畜禽屠宰监督抽查 | 1. 屠宰企业设立条件和生产经营行为检查;<br>2. 销售环节畜禽肉安全监管。 | 畜禽屠宰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56 | 种畜禽生产监管  | 1. 种畜禽场监督检查;<br>2. 种畜禽广告检查               | 种畜禽生产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四季度 |
| 57 | 医疗卫生领域   | 1、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br>2、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 驻市二级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医保局   | 市卫健委   | 市级 | 三季度 |

|    |        |                                     |                         |        |      |        |    |     |
|----|--------|-------------------------------------|-------------------------|--------|------|--------|----|-----|
| 58 | 药品零售领域 | 1、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br>2、定点医药机构药械质量情况。 | 市区范围内<br>定点双通道<br>等零售药店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医保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 | 三季度 |
|----|--------|-------------------------------------|-------------------------|--------|------|--------|----|-----|



## 附件 2

# 2025 年重点用能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发改委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按照省发改委下达的节能监察计划要求，在重点行业重点用能单位中抽取。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5%、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5%。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发改委检查内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执行情况；分级分项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执行情况；能源利用报告状况执行情况；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执行情况；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等情况。

（二）市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实施能源计量的监管。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四季度。

### 附件 3

## 2025 年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公安局牵头发起，体育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市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公安局检查内容。1.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是否取得合法资质证件，资质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2. 枪弹库室风险等级划分及治安防范要求是否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3. 枪支、弹药底数是否清楚准确，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配备问题；4. 配置使用的民用枪支是否办理持枪证件并在有效期内；5. 枪支弹药领用审批、登记等安全管理台账是否健全规范；6. 是否按照要求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枪支弹药流向等。

（二）市体育局检查内容。1. 从业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是否经省体育部门批准，是否每 2 年进行资格复审；2.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3.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是否对持枪人员进行入队前枪支安全管理教育及日常法制和安全培训教育；4.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安全设施是否存在重大隐患，枪弹是否混存混放；5.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是否存在不如实申报购置计划、超标购置运动枪支问题；6.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调剂运动枪支，未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问题；7.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是否存在枪支丢失、被盗后故意瞒报的问题等；8.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外出训练、比赛、出入境等重要活动，邀请函、比赛文件、枪弹携运许可证等文件台账是否完整。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9 月。

## 附件 4

# 2025 年民爆物品从业单位 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公安局牵头发起，工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市民爆物品从业单位，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公安局检查内容。1. 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2.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3.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4. 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5. 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6. 爆破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7. 爆破作业过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8. 爆破作业单位现场



混装炸药原材料采购、混装炸药基质运输、装填、爆破等作业过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二）市工信局检查内容。1.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在民爆物品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措施，督促企业确保有关冷却喷淋、监测报警、消防系统等装置设施完好有效；2.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督促企业确保账目清楚、账物相符；3.是否严格按照规定存放民爆物品，督促企业严禁超过储存设计容量储存，严禁在非专用仓库储存，严禁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严禁在库房内存放其他物品；4.是否严格落实专用仓库专人管理、看护等要求，督促企业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仓库区内，严禁在仓库区内违规用电、动火，严禁把其他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带入仓库区内，严禁在库房内住宿和进行其他活动；5.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核定民爆物品储存量及内外部安全距离，督促企业对民爆物品储存场所开展定量风险评估，确保储存量及内外部安全距离符合民爆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9 月。

## 附件 5

# 2025 年旅馆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公安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卫健委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市旅店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旅店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旅店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旅店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旅店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公安局检查内容。1. 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2. “四实”登记制度落实情况；3. 旅馆业信息系统安装情况；4. 信息上传情况；5. 视频监控及其他设备达标情况；6. 是否存在“色情卡片”情况。

（二）市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 食品安全情况。

（三）市卫健委检查内容。卫生状况相关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9 月。

## 2025 年保安服务活动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公安局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新乡市保安服务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公安局检查内容。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市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登记事项的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四季度，10-12 月。

## 附件 7

# 2025 年道路客运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文广外旅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按照信用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交通运输局：对道路客运企业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二）市市场监管局：对道路客运企业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三）市应急管理局：对道路客运企业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四）市公安局：道路客运企业车辆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五）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对旅行社、导游与道路客运市场主体及委托人员签约车辆、人员营运资质情况进行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二季度，4 月至 6 月。



附件 8

## 2025 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领域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按照信用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交通运输局：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车辆进行检查。

（二）市市场监管局：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三）市应急管理局：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四）市公安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 至 9 月。

附件 9

## 2025 年水路运输市场领域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发起，市黄河河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市辖区内水路运输市场企业，按照信用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交通运输局：对市辖区内水路运输市场主体进行监督检查。

（二）市黄河河务局：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二季度，4 至 6 月。

# 2025 年新乡市市级储备粮油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发起，财政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市市级储备粮油存储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低、中、中高和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0%。

## 三、抽查内容

（一）新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检查事项为：1. 库存实物的数量、品种、性质，库存保管账与实际库存对应相符情况，库存实物是否符合国家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标准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亏库短量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等质量问题。2. 新增储备粮油计划是否落实，轮换计划下达是否及时规范，轮换任务执行时间以及轮换库点、品种、数量是否与计划一致，是否严格执行轮换验收制度，是否存在以陈顶新、转圈轮换、未经批准擅自超架空期等违法违规行为。3. 检查贷款管理情况、轮换财务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储备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有无违规违纪行为；专牌、专卡、账簿的悬挂和填写情况，

粮情检查、熏蒸备案等开展情况。4. 新收购粮食是否严格执行验质和质价政策规定，库存粮食仓储管理和质量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多扣水杂”“不执行收购质量标准”“虚开结算凭证、虚增粮食重量、虚构交易”“打白条、拖欠售粮款”“入库检斤凭证造假”等问题。

**（二）新乡市财政局检查事项为：**是否存在虚假轮换骗取财政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3 月。



附件 11

## 2025 年新乡市夏季粮油收购活动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 2024 年全市夏季粮油收购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A 类）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0%、中风险（B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中高风险（C 类）和高风险（D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 三、抽查内容

（一）新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检查事项为：在 2024 年夏季粮油收购活动中，粮食收购企业是否依法进行备案，是否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是否做到标准上榜、价格上墙、样品上台；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建立粮食经营台账；以及企业落实“一规定两守则”等安全生产情况。

（二）新乡市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在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在粮食经营活动中违法使用计量器具。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 月至 9 月。

# 2025 年新乡市秋季粮食收购活动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 2025 年全市秋季粮食收购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A 类）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0%、中风险（B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中高风险（C 类）和高风险（D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 三、抽查内容

（一）新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检查事项为：在 2025 年秋季粮食收购活动中，粮食收购企业是否依法进行备案，是否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是否做到标准上榜、价格上墙、样品上台；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建立粮食经营台账；以及企业落实“一规定两守则”等安全生产情况。

（二）新乡市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在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在粮食经营活动中违法使用计量器具。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第四季度，10 至 12 月。

## 2025 年养老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民政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 二、抽查对象

全市已备案的养老机构中，按照养老机构评定等级抽取，其中 2A 机构抽查比例为 3%，1A 及无等级机构抽查比例为 5%。

### 三、抽查内容

- （一）民政局检查内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检查。
- （二）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三）消防救援支队检查内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二季度，4 月至 6 月。

## 2025 年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商务局牵头发起，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截止 2024 年底省商务厅资质认定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30%、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4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6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商务局检查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照、企业安全设施情况；

（二）市公安局检查报废车辆拆解档案、报废证明、注销证明、视频监控情况；

（三）市环保局检查报废拆解废油、废油环保处理情况。

### 四、抽查方式

2025 三季度，7 月至 9 月。



## 2025 年新车销售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商务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截止 2024 年底在商务部业务平台备案新车销售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商务局检查汽车销售企业备案情况、安全设施情况、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企业注册基本信息。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二季度，4 月至 6 月。

## 2025 年二手车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商务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截止 2024 年底在商务部门备案的二手车经营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商务局检查企业备案情况、安全设施情况、企业销售信息网上录入情况、二手车过户信息档案保存情况；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企业注册登记情况。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二季度，4 月至 6 月。

## 2025 年成品油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商务局牵头发起，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截止 2024 年底经省商务厅、市商务局批复的在营成品油经营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 三、抽查内容

- （一）市商务局检查成品油经营证照悬挂情况、购销存台账；
- （二）市应急管理局检查加油站安全设施防范情况；
- （三）市气象局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 （四）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成品油质量、计量情况；
- （五）市税务局检查成品油纳税申报情况；
- （六）市生态环境局检查油气回收装置情况。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 月至 9 月。

## 2025 年拍卖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商务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在市商务局登记注册的 2024 年度拍卖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5%、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3%、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5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商务局检查内容：拍卖企业管理、经营情况；

（二）市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核查企业基本信息。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 月至 9 月。



附件 19

## 2025 年已年报外资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发起，市商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外商投资企业按照风险等级不低于 5%抽取检查对象。

### 三、抽查事项

（一）市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二）市商务局检查事项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 月至 9 月。

## 2025 年对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发起，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一般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 三、抽查事项

（一）市生态环境局检查事项为：对企业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 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 吨以下）情况进行检查。

（二）市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事故预防情况督察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 月至 9 月。

附件 21

## 2025 年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联合抽查 的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发起，市城管局、市财政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较高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 三、抽查事项

（一）市生态环境局检查事项为：对企业设施管理是否规范、设施运行是否稳定、中控系统建设是否规范、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污泥处理处置是否符合要求、内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市城管局检查事项为：对企业设施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泥处理处置、内部管理机制、厂容厂貌等方面开展检查。

（三）市财政局检查事项为：污水处理费用支出是否规范、合理。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 月至 9 月。

## 2025 年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抽查的 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发起，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较高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 三、抽查事项

（一）市生态环境局检查事项为：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落实《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1238-2021）情况进行检查。

（二）市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开展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 月至 9 月。



## 2025 年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联合抽查的 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发起，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一般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 三、抽查事项

（一）市生态环境局检查事项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质量检查。

（二）市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开展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二季度，4 月至 6 月。

## 2025 年旅行社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文旅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在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旅行社，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8%，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2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检查；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检查。

（二）市市场监管局：对旅行社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二季度，4 月至 6 月。

## 2025 年娱乐场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文旅局牵头发起，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在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8%，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2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对娱乐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二）市公安局：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进行检查。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娱乐场所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 月至 9 月。

## 2025 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文旅局牵头发起，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在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8%，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2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检查；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检查。

（二）市公安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治安状况进行检查。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 月至 9 月。



## 2025 年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联合 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文旅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在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8%，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2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对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 月至 9 月。

## 2025 年艺术品经营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文旅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在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艺术品经营单位，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8%，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2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检查。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 月至 9 月。

附件 29

## 2025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和限额以上批零餐饮业重点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统计局牵头发起，税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 2025 年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的规模以上服务业和限额以上批零餐饮业重点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1%、中风险（B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中高风险（C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高风险（D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统计局检查内容。1. 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2. 对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二）市税务局检查内容。1. 对税收业务规范事项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二季度，4-6 月。

## 2025 年全市房地产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住建局牵头发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依托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政务管理平台，从注册地在新乡市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按照不超过 5% 比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超过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超过 1.5%，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不超过 2.5%。）

### 三、抽查内容

（一）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查事项为：企业基本情况；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市场经营行为情况。

（二）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抽查事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存在未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其他违反规划建设等行为。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四季度，10 至 12 月。



附件 31

## 2025 年度物业服务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住建局牵头发起，市国动办配合。

### 二、抽查对象

依托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按照风险等级抽查物业服务企业，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3%，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

### 三、抽查内容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查事项为：信息备案情况；经营行为情况；消防安全情况。

新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抽查事项为：人民防空设施设备维护情况。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四季度，10-12 月。

## 2025 年勘察设计服务企业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住建局牵头发起，市人社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在新注册的勘察设计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 三、抽查内容

（一）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查事项为：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查事项为：1、在新注册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是否一致；2、在新注册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是否存在超资质承接业务；3、工程施工图是否通过审查；4、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控制情况；5、勘察设计文件以及审查的规范性。

（二）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抽查事项为：1. 社保缴费信息与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人事档案等相关数据和信息是否一致；注册人员实际参保单位与注册单位是否一致。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

## 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住建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在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在本市执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3%，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内容：1、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2、造价工程师注册情况，企业与专职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情况；3、企业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文件；4、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二）市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登记事项。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四季度，10 至 12 月。

附件 34

## 2025 年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住建局牵头发起，市水利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民用建筑，按照城市市区及所辖一个县（市）、区各随机抽查 3 个实体工程（2 个居住建筑、1 个公共建筑）进行抽查。

### 三、抽查内容

（一）市住建局检查内容：国家、省有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设计、审图、施工等阶段责任主体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

（二）市水利局检查内容：取水许可事项。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四季度，10-12 月。



## 2025 年散装水泥使用企业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工信局牵头发起，市住建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已建成的散装水泥使用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0%，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0%，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3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检查事项为：企业作为原材料使用的水泥中散装水泥比例是否达到 100%。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事项为：预拌混凝土随车技术资料及强度评定记录。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二季度，4 月至 6 月。

## 2025 年学校办学情况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教育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市属中小学，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教育局检查内容。1. 对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的检查。2. 对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检查。

（二）市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对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三）市卫健委检查内容。对学校教学与生活环境、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饮用水卫生和学习用品的检查。

（四）市财政局检查内容。对学校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的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二季度 4-6 月。

## 2025 年城市建筑垃圾清运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城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市城市建筑垃圾产生企业、清运企业，在建房屋建筑施工项目，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10%、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 三、抽查事项

（一）市城管局检查内容。建筑垃圾产生企业、清运企业是否具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清运车辆是否随车携带市区运输通行证，是否具备运输条件，是否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要求运行。

（二）市住建局检查内容。参建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生产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参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情况：是否具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

履职尽责情况；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工程质量方面：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开工手续是否齐全，是否严格按图施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工程实体是否存在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情况，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正常；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情况，是否执行进场检验制度，是否使用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和构配件。

（三）市水利局检查内容。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水土保持工作组织与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与后续设计开展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四季度，10 月至 12 月。



## 2025 年城市公共供水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城管局牵头，市卫健委配合。

### 二、抽查对象

全市城镇供水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高于 10%、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 三、抽查事项

（一）市城管局：2025 年城市供水水质是否符合国家饮用水安全标准。包括供水厂运行管理、水质管理、应急管理、二次供水管理等方面情况。

（二）市卫健委：卫生许可情况、人员卫生持证及水质检测等情况。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 月-9 月

## 2025 年城镇燃气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城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市城镇燃气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10%、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5%、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

### 三、抽查事项

（一）市城管局检查内容：经营许可条件符合情况：各类证照是否完备，各项安全制度建立情况，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人员在岗及持证上岗情况等。安全管理：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保护、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应急预案制定及落实演练执行情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及“带病运行”治理情况、燃气用户安检情况、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处理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状况等。服务情况：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保障、服务质量、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情况。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气瓶追溯系统应用，危化运输车辆、小黄车配备，配送及随瓶安检情况。

（二）市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各类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及附属安全设施使用情况；充装许可情况，是否按许可规定充装情况（是否违规掺混二甲醚，充装非自有

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气瓶、翻新气瓶等),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专业培训并考核情况; 开展气瓶检验情况。

(三) 市气象局检查内容: 燃气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取得气象行政许可情况, 防雷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雷电相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情况, 防雷应急预案建立情况及雷电报告制度, 雷电防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维护情况,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情况。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二季度, 4 月-6 月。

附件 40

## 2025 年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司法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在市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市属律师事务所，2024 年度市属律师事务所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类的律师事务所抽取比例为 30%，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类的律师事务所抽取比例为 4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司法局检查内容：1、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2、律师队伍建设情况。3、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二）市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9 月份。



## 2025 年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新乡海关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且经海关备案核准的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按照海关对企业分类的风险信用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高级认证企业抽查比例为 5%，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抽查比例为 10%，失信企业抽查比例为 30%。

### 三、抽查内容

（一）新乡海关检查内容：核查企业海关备案基本信息情况；核实企业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有效性，生产、加工、贮存过程是否符合我国及进口国（地区）的法律法规。

（二）市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检查企业食品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检查企业进货查验制度、生产过程卫生控制制度、食品出厂检验制度、人员培训制度、食品召回制度等落实情况等。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 月至 9 月。

附件 42

## 2025 年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企业）联合 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人社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劳务派遣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 三、抽查事项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检查内容。1、劳动用工违法行为；2、违反公序良俗的不当管理行为；3、就业歧视；4、劳务派遣违法违规问题；5、违法网络招聘；6、欺诈侵权活动。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1、市场主体是否依法登记注册无照经营；2、查处人力资源市场中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等行为；3、查处虚假违法招聘广告；4、是否准时报送年度报告。

（三）市公安局检查内容。1、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劳动者劳动；2、侵犯了劳动者的人格尊严和人身权利；3、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行为；4、其它劳动用工中存在的行政违法、刑事违法行为。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 月至 9 月。

## 2025 年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中介企业）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人社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人力资源中介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 三、抽查事项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检查内容。1. 劳动用工违法行为；2. 违反公序良俗的不当管理行为；3. 就业歧视；4. 劳务派遣违法违规问题；5. 违法网络招聘；6. 欺诈侵权活动。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1. 市场主体是否依法登记注册无照经营；2. 查处人力资源市场中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等行为；3. 查处虚假违法招聘广告；4. 是否准时报送年度报告。

（三）市公安局检查内容。1. 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劳动者劳动；2. 侵犯了劳动者的人格尊严和人身权利；3. 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行为；4. 其它劳动用工中存在的行政违法、刑事违法行为。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 月至 9 月。



## 2025 年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场所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林业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在市林业局登记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场所，按照分级分类抽取比例 20%，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

### 三、抽查内容

（一）市林业局检查内容：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二）市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证照登记情况。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二季度，4 月至 6 月。



## 2025 年花卉苗木市场综合监管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林业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全市办理《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及个人，按照信用分级分类规定比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

### 三、抽查内容

（一）市林业局检查内容：1、林草种子标签制度落实情况；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和使用者档案建立情况；3、林木种苗质量自检情况；4、造林地林木种苗质量情况。

（二）市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证照登记情况。重点检查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期限和区域。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第三季度，7-9 月。

## 2025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应急局牵头发起，气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全市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0%，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3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应急管理局检查内容。1.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2. 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5.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二）市气象局检查内容。危化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取得气象行政许可情况，防雷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雷电相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情况，防雷应急预案建立情况及雷灾报告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维护情况，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情况。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9 月。

## 2025 年非煤矿山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应急局牵头发起，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全市范围内依法登记并取得资质认定的非煤矿山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0%，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3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应急管理局检查内容。1. 非煤矿山企业相关证照情况；2. 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3. 安全基础管理情况；4. 现场安全管理情况；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

（二）市公安局检查内容。非煤矿山企业对民爆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情况。

（三）市自然资源局检查内容。1. 非煤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2. 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9 月。

## 2025 年肥料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在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 2025 年度已年报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肥料生产企业产品备案情况；肥料产品标签标识情况。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化肥生产企业工业产品许可证资格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 月至 9 月。



## 2025 年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市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经营主体，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经营许可，打击无证经营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情况；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登记事项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 月至 9 月。

## 2025 年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市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网点，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登记事项检查。

### 四、抽查方式

2025 年三季度，7 月至 9 月。

## 2025 年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在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 2025 年度已报年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等，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为：是否存在无证无号、超范围生产的行为；是否严格落实原料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质量检验制度等；是否存在使用规定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为；是否存在添加使用违禁物质、人用药、兽用抗菌药和超范围添加、超剂量添加等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为：登记事项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二季度，4 月至 6 月。

## 2025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查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在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 2025 年度已报年报的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等，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为：持证情况；生产、经营条件是否具备；生产、购销记录情况；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遵守情况。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为：登记事项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二季度，4 月至 6 月。



## 2025 年农药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应急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市农药生产相关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农药生产企业购货、生产、销售台账、产品标签等。

（二）市应急管理局检查内容：安全生产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四季度，10 月至 12 月。

## 2025 年农作物种子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市种子生产加工经营相关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档案；种子标签；品种审定和登记情况。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商标权和专利权保护。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四季度，10 月至 12 月。

## 2025 年植物检疫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市种子生产经营相关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登记事项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四季度，10 月至 12 月。

## 2025 年畜禽屠宰监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市畜禽屠宰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20%，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屠宰企业设立条件和生产经营行为。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销售环节畜禽肉安全监管。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 月至 9 月。



## 2025 年种畜禽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市种畜禽生产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 三、抽查内容

（一）市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种畜禽广告检查。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四季度，10 月至 12 月。

## 2025 年定点医疗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医保局牵头发起，卫健委配合。

### 二、抽查对象

驻市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与中风险单位抽查比例为 10%，中高风险与高风险单位抽取比例为 30%。

### 三、检查内容

1. 市医保局检查事项为：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2. 市卫生健康委检查事项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 月至 9 月。

## 2025 年定点零售药店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查部门

市医保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抽查对象

新乡市市区范围内定点双通道等零售药店机构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与中风险单位抽查比例为 1%，中高风险与高风险单位抽取比例 3%。

### 三、抽查内容

1. 市医保局检查事项为：零售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2.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零售药店药械质量情况。

###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三季度，7 月至 9 月。